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

通讯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 4999 号

股权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增发股份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简要内容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受限情况	9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松芝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福泉拟向松芝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15,835,340股,发行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比例由0.90%增加至3.59%; 陈福成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发行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3.51%减

少至33.56%; 发行后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4.41%减少至37.15%。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松芝股份与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于2016年6月

6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松芝股份出具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基本情况

陈福成,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P6813XX(8) 陈福泉,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P4303XX(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松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出于对松芝股份企业价值 认可,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松芝股份的发展 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增减松芝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 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福泉持有上市公司 3,800,630 股,本次 拟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 15,835,340 股,发行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0.90%增加至 3.59%;陈福成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3.51%减少至 33.56%;发行后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4.41%减少至 37.15%。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简要内容

陈福泉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松芝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 陈福泉

- (二)认购数量
-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835,340 股股份。"
- (三)认购方式
-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四)认购价格

"乙方的认购价格为 12.63 元/股,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五)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 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 乙方认购金额的 1%作为保证金。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保证 金自动转换为乙方首期认股款。"

(七)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八) 生效条件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第二条第4款除外):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 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 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5 款的约定,在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不再返还,直接作为乙方之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多	 E 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福成	183,647,206	43.51%	183,647,206	33.56%	
陈福泉	3,800,630	0.90%	19,635,970	3.59%	
合计	187,447,836	44.41%	203,283,176	37.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 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松芝股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泉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 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陈福成及其一致行动 人陈福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 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间接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87,447,836股; 持股比例: 44.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835,3405 持股数量: 203,283,176	股;变动比例: 7.26% 5股;持股比例: 37.15%	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说明: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这	E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 否√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 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福泉

